

江苏科技大学 X 射线衍射仪项目 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招标投标工作办公室

江苏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2 年 8 月 29 日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1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4—15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1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2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X 射线衍射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梦溪校区）递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2022046-2

项目名称：**X 射线衍射仪**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000 元整

采购需求：**X 射线衍射仪一套**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交货及安装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成交单位在接收成交通知书时，需向江苏科技大学一次性付清场地使用费，其金额为成交总价的 1.1%。
- 3、供应商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疫情防控期间，接受网上报名，具体事宜咨询联系电话）

（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

(2) 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4)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采购方式及其他：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 名；

(3) 中标原则：综合评分；

6、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7、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8、因疫情防控，本项目接收现场投标和邮寄投标。

(1) 现场投标

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场递交磋商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

(2) 邮寄投标

邮寄提交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 2 号，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0511—84432622、84400336

邮寄件必须密封且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由接收人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32622、84400336

传 真：0511—84432622

邮 箱：185309284@qq.com

地 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注：(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仅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1 人至开标现场，须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及绿色健康码、绿色行程码、连续 3 天阴性核酸检测证明。

(2)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填报人员信息、量体温、消毒、电梯停用等进场花费时间可能较长，请各投标人提前预留好到场时间，以免迟到。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 X 射线衍射仪采购。
- 1.2、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2、本次采购方式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4、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条件和规定。
- 5.2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项目需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方联系解决。

-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磋商组织方。

- 7.2 磋商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科技大学官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5 日的，磋商组织方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可以是复印的）。

8.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一致），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磋商函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提供磋商首轮报价。

12.3 供应商需另行准备已加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一式两份，以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

12.4 磋商最终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5 如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如二轮报价超过首

轮报价，则二轮报价无效，仅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12.6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7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的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13.2 供应商必须提交其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系统结构图、数据流图等，

13.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4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合格供应商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除需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外，还需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有效期的约定。

15.2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方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磋商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物上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2 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应当拒收。

16.3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邀请指定的磋商地点。

17.2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

17.3 磋商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江苏科技大学官网上发布公告。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组织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五、磋商与评定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文件确认

19.1 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活动。

19.2 按照本项目须知条款上述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9.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宣读磋商顺序号及供应商名称。

19.4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19.5 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20、磋商过程的保密

20.1 磋商将采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以及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建议等方面向磋商组织方或参加磋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磋商小组评审注意事项

21.1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网站（ http://www.jscredit.gov.cn ）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生产资质、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最近一年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磋商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供应商存在串通磋商情形的；

(4) 如有委托代理人的，未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7) 首轮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免费质保期有负偏离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25、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进行。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串通磋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综合评价和比较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方案评价（35分）	重要要求及参数评价（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功能、参数响应情况等，结合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厂商图册或检测检验报告（如有）等，就其对各设备的理解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合理、参数是否响应、设备性能是否满足进行详细评审。加“*”项参数为重要要求及参数，完全响应的得1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一般要求及参数评价（2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功能、参数响应情况等，结合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厂商图册或检测检验报告（如有）等，就其对各设备的理解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合理、参数是否响应、设备性能是否满足进行详细评审。完全响应的得25分。 未加“*”号的一般参数负偏离总数≤3条的，得分=25-(3×负偏离总数)注：25为本项总分值，3为每条负偏离分值； 负偏离总数≥3条的，得分=10×要求及参数响应条数/（要求及参数总数-3）注：10为负偏离总数为3条时的临界分值。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要求提供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的资质、荣誉及信誉等评价（4分）		根据提供的资质及荣誉状况，考察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各种表彰及荣誉，结合市场、用户反馈的信誉状况，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有一个得2分，市级荣誉有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
服务水平评价（15分）	实施组织方案评价（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整体规划、具体进度（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时间进度、测试）、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得3分，方案有一个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安装计划进度规划科学合理的加1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贴合实际、可操作性的加1分。
	培训方案评价（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培训计划、培训时间、授课人员、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关于培训的要求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有一个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培训经验丰富且人员配备力量强的加1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情况表，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一个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且响应迅速的加2分。

优惠条件（2分）	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2分；一般优惠条件1分；无优惠条件则不得分。
质保（3分）	免费质保期年限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加3分，增加不足整年或部分产品增加不加分。
成功案例（3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或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红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总报价（38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8分
合计（100分）	

28.3 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28.2各项评分因素分数之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允许修改磋商结果的情形

29.1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31、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3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即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磋商组织方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2、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签订合同时不得对磋商响应做实质性更改

33.1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质疑

37.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37.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磋商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3 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磋商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37.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37.5 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0336；联系人：苏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邮政编码：212003

38、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39、诚实信用

3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2 供应商不得以向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9.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9.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9.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 号）等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0、解释权

40.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 采购内容

(一) . 系统组成: X 射线衍射仪一套

(二) . 功能要求

1. X 射线光源

1.1. DF3 型高频高压固态 X 射线发生器部分

*1.1.1 不接受油浸高压发生器,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1.2 最大输出功率: 3kW

1.1.3 额定电压: 60kV

1.1.4 额定电流: 60mA

1.1.5 电流电压稳定度: 优于 $\pm 0.005\%$ (外电压波动 10%时)

1.2 X 射线光管部分

1.2.1 X 射线光管: Cu 靶, 金属陶瓷 X 光管, 功率 2.4kW, 焦斑大小: $1 \times 12 \text{ mm}$

1.2.2 采用旋转光管技术, 无需拆卸光管, 即可实现线焦斑和点焦斑的转换

1.3 X 射线防护: 射线防护装置联锁机构、样品测量时禁止打开射线防护装置。散剂量符合国际标准, 防护罩外任何一点的计量小于 $1 \mu\text{SV/h}$

2. 测角仪部分

2.1 测角仪: θ/θ 样品水平, 采用光学编码器技术与电机双重定位

2.2 扫描方式: 连续、步进、0mg、XRR、GIXRD 测量

2.3 2θ 转动范围: $-3^\circ \sim 160^\circ$

2.4 测角仪半径: $\geq 185\text{mm}$

2.5 可读最小步长: 0.0001° , 角度重现性: 0.0001°

2.6 最高定位速度: $\geq 1000^\circ/\text{min}$

*2.7 全自动光学校正: 更换 X 射线管、或仪器校准时自动调整、锁定光学系统, 保证 2θ 角测量准确性

2.8 2θ 线性精度: 国际标准样品, 全谱范围内所有衍射峰的 2θ 角度偏差不超过 $\pm 0.02^\circ$

3. 探测器部分

3.1 封闭正比探测器

3.2 能谱分辨率: 小于 25% (Cu K α 谱线)

3.3 最大线性计数率: 大于 $5 \times 10^5 \text{ cps}$

4. 附件部分

4.1 各种附件实现即插即用, 不需要校正光路

4.2 石墨单色器: 反射效率大于 28%

5.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

5.1 计算机: Intel i 系列处理器、内存 4G、硬盘 128G 固态、24 寸 LED 显示

5.2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运行的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6. 应用软件: 要求提供以下应用分析软件

- 6.1 物相检索软件：含原始数据直接检索功能
- 6.2 物相定量分析：含基本参数无标样定量分析软件
- 6.3 无标准晶粒大小分析及微观应力分析
- 6.4 衍射数据卡片库与晶体结构数据库

7. 循环水冷系统：满足衍射仪满功率连续运行需求

注：加“*”号项为重要招标。

二、其他要求

(一).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向学校提交人民币肆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二).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我校支付中标总价的 90%，其余 10%一年后如无违约，则无息支付，但不影响中标方免费质保服务承诺的责任。

注：

- 1、若涉及品牌仅作参考，不能理解为唯一指定，只要优（或至少相当）于参考品牌的质量及性能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均可视为合格响应。各投标单位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及偏离表，如有偏离请详细描述，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 2、投标单位须随原件提供原件清单目录（若需要提供原件），否则，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1、交付使用时，合格率应达到 100%；

2、所供货物提供原厂厂家售后服务含伍年免费维护升级，升级也包括供应商在本次购买产品系列的供应商的功能拓展，硬件必须提供不少于伍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投标文件中须列明具体时间）。对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无偿更换。质保周期内，中标单位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如有质量问题，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

3、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电话（电话：_____）及在线技术支持服务。质保周期内，如果不能通过在线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产品发生的技术故障，中标单位应尽快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排查故障，4 小时内可以到达现场响应（不可授权或外包，并提供办公地点房屋租赁证明），根据现场故障紧急程度，最长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否则，如设备故障应提供备用机；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投标单位应提供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家、产品型号、主要性能指标及产品说明书。

5、随机资料需齐全。

6、能够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

7、提供本地化服务证明材料及维保能力的介绍（含售后机构人力资源状况）。

8、投标单位要具体说明外购设备维修点的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能承担什么样的维修责任。

备注：请各投标商对上述要求做出明确承诺，谢谢！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书

项目编号：wz-2022046-2

项目名称：X射线衍射仪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一、磋商承诺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关于 X 射线衍射仪 项目的磋商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 (3)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 (4) 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
- (5) 服务承诺；
- (6) 企业情况简介；
- (7)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9) 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唯一报价见最终报价表。

(2) 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保证向磋商组织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5)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9) 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1) 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3)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
供货期	
备注	

注：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成本价、安装费、运输费、质保服务期内费用、设计费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临时保险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最终（二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
供货期	
备注	

注：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成本价、安装费、运输费、质保服务期内费用、设计费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临时保险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4、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如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则二轮报价无效，仅以其首轮项目总价作为最终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项目总价即为成交价格。

5、如采用邮寄方式参加本项目，则视同放弃第二次报价，以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品牌、型号及 产地	单价	总价	免费 质保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其它费用								
合计金额								

注：1、本表仅供参考，表中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供应商应在首轮明细报价表中按清单分别报价，有优惠或收费项请单列说明。若供应商认为上述明细报价不足以说明本项目报价特殊，可同时提供其他形式的明细报价。

2、本明细报价表中的首轮项目总价与首轮报价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保持一致。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评分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此表为样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单位列出具体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配置的产品型号和参数，如有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请列出偏离说明。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3、该表不能作为投标的技术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表格可根据情况选择“横向”页面设置。

六、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从业人数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21 年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 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 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 金”余额(万):	
三	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 相关资质				
(二)	公司获得的 荣誉及表彰 情况				

七、公司简介、设备技术资料

- 1、请各供应商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应包括具有生产项目产品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2、所投设备品牌型号的市场占有率及反馈介绍；
- 3、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详细阐述的产品材质、制作工艺；
- 4、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安排；
- 5、其他相关资料

八、服务承诺

- 1、格式由投标单位自定，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能够接受的，投标单位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
- 2、售后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具体填写见格式）；
- 3、具有良好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投标单位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5、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且至少规模相当证明材料（合同等材料复印件）；
- 6、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荣誉、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自拟）

十一、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江苏科技大学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授权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材料：社保交纳材料附后）投标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被授权人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联系方式_____，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